

# 深圳市港口与航运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前 言 .....	2
第一章 发展环境 .....	5
第一节 发展成就 .....	5
第二节 存在不足 .....	7
第三节 发展形势 .....	9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第三节 发展战略 .....	13
第四节 主要目标 .....	14
第三章 发展任务 .....	16
第一节 构建一体三翼七区协同总体格局 .....	16
第二节 建设世界一流国际集装箱枢纽港 .....	19
第三节 打造全球领先的国际 LNG 枢纽港 .....	21
第四节 构建品质卓越的国际邮轮枢纽港 .....	23
第五节 提升小漠港东部增长极功能作用 .....	25
第六节 完善港口集疏运及联程联运体系 .....	27
第七节 大力发展中欧班列链接一带一路 .....	30
第八节 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模式 .....	31
第九节 促进现代航运及服务业集聚发展 .....	33
第十节 提升港口绿色化智慧化发展水平 .....	39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	4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44

# 前 言

港口是支撑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新时代深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等的重要战略资源。经过四十多年发展，深圳港从一个小渔港发展成为全球集装箱枢纽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有力推动了深圳特区的繁荣发展。

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出现新变化，深圳城市发展规模、水平不断提升。在港口发展由“深圳速度”向“深圳质量”转变过程中，深圳港集装箱运输规模持续徘徊，进入高基数、低增长阶段。“十三五”期间全港集装箱吞吐量增加了234万标箱，年均增长1.8%。“十四五”期间，深圳将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历史机遇，持续发挥港口战略资源价值，全面提高港口服务水平和发展质量，推动港城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助力高质量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深圳市港口与航运发展“十四五”规划》作为《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的专项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深圳市港口与航运发展的统筹安排，是确定重大项目、制订建设计划的基本依据，对优化港口与航运资源配置、促进综合交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本规划全面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战略要求，统筹与国土空间、产业发展、口岸发展以及香港北部都会区等相关规划衔接，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1.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3.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与世界相交 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7. 《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8.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11.《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

12.《广东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13.《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14.《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6.《深圳港总体规划（2035年）》；

17.《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18.《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19.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深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先行示范为标准，大力提升港口与航运竞争力，率先创建交通强国城市范例，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深圳港以建设集装箱枢纽港为重点，同步推进 LNG 接卸港、邮轮母港、绿色智慧示范港和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不断完善联通国际国内航运网络，有力推动了深圳市和珠三角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成为全球城以港兴、港为城用的发展典范。

深圳港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至 2020 年底，深圳港共有各类码头泊位 164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76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 47 个，客运（含邮轮）泊位 24 个，油气化工泊位 23 个，泊位岸线总长度 33.74 公里。货物年通过能力约 2.4 亿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约 2400 万标准箱。深圳港共有 21 条航道，包括东部港区出海航道 7 条，西部港区出海航道 14 条。东部港口依托大鹏湾良好的港湾条件，以天然航道为主，人工航道较短。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以人工航道为主，天然航道较短。深圳东部水域现有 9 个锚地，西部水域

现有 12 个锚地，主要供进出港船舶候泊、联检、引航、装卸货物和防台之用。

**深圳港成为全国最大的 LNG 接卸港。**截至 2020 年，我国共有 22 座沿海 LNG 接收站，其中华南区域 11 座，华东区域 6 座，华北区域 5 座。深圳港 LNG 总设计吞吐能力 1430 万吨，2020 年接收 LNG 共计 957 万吨，位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五。

**深圳港是全国第四大邮轮母港。**2016 年，蛇口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开港运营，推动邮轮经济产业成为深圳港的新亮点。2019 年深圳港共接待邮轮旅客 36 万人次，位居全国第四。2021 年招商局购入豪华邮轮“招商伊敦号”，组建全国沿海首家五星旗邮轮船队，标志着中国企业首次参与国际邮轮运营组织，为深圳邮轮经济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深圳港成为全国绿色示范港口。**港口岸电设施覆盖率达 80%，使用规模居全国沿海港口首位。深圳港是全国最早推广使用低硫油的港口，使用 0.1% 低硫燃油船舶占比达到 10%。至 2020 年底，深圳港拥有 332 辆 LNG 拖车、6 座 LNG 加气站、15 辆 LNG 大巴、2 辆电动大巴、2 艘油电混合动力客船以及全国首艘加装尾气处理装置的拖轮。稳步提升主要港区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 100%。

**深圳港建设全国领先的智慧港口。**深圳港率先在国内升

级改造传统散杂货码头——妈湾智慧港口，探索智能堆场、数字孪生、智能理货等应用场景，通过远程龙门吊、区块链、无人驾驶拖车、5G 无人机巡航、港口作业实时仿真、北斗高精度定位等先进技术助力港口生产力提升，推动实现港口运营管理智能化。妈湾智慧港通过码头作业模式、海关通关模式和查验模式的协同创新，实现货物在码头闸口智能分流，大幅提高通关效率和堆场周转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成效显著。**创新构建“盐田—惠州组合港”和“蛇口—顺德组合港”模式，与 7 个内陆港签约组合港协议。创新海关监管方式，打破场所壁垒，减少货物到港后的“二次申报”手续，实现喂给港和枢纽港间一次报关，集装箱平均堆存期由 5—7 天缩短至 2 天以内，大幅提高码头场地和集装箱周转效率，有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联动发展，为推动大湾区港口资源整合互补和要素合理分配，全面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整体竞争力提供强有力支持。

## **第二节 存在不足**

“十三五”期间，深圳港发展已取得突出成绩，然而港口发展在由“深圳速度”向“深圳质量”转变过程中，受环境、政策等制约，还面临着港城用地统筹、公路集疏运协调、港口功能优化完善、航运业融合发展等难题。

**港口可用土地岸线等资源短缺，发展空间总体受限。**深圳港多数岸线面临陆域不足、开发建设协调任务重等问题，港口岸线资源储备总量和禀赋条件均不乐观。深圳港自身发展用地面积仅 16 平方公里，其中集装箱码头用地约 11 平方公里，平均陆域纵深仅 660 米。码头后方陆域符合规划的配套用地缺口超过 250 公顷，难以支撑深圳腹地型港口发展。此外，受全国沿海围填海政策制约，超过 500 公顷的原规划填海面积难以实施，严重制约未来港口发展建设。

**港口集疏运结构不合理，港城交通矛盾突出。**深圳港直接经济腹地以珠江三角洲为主并覆盖广东全省，间接经济腹地涉及我国华南、华中和西南等泛珠三角大部分地区。港口集疏运结构中公路运输占比 71.4%，水水中转 27.9%，海铁联运仅 0.7%。深圳港日均公路集装箱拖车超过 2 万辆，货运交通与城市交通冲突日趋严重，交通拥堵以及集装箱拖车尾气和噪声对市民生活影响日益加剧，拖车停放等港口配套功能占用城市发展空间现象愈发凸显，港城矛盾仍是深圳港实现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LNG 保障能力存在短板，产业链条有待延伸。**深圳 LNG 使用量年增长率约为 10%，LNG 基础设施接收储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保税 LNG 加注补给相关配套政策尚未落地，对未来 LNG 加注补给业务的开展支撑不足。绿色航运发展要求逐步提高，LNG 等清洁能源动

力船舶的应用和推广仍需进一步加强。

**邮轮市场渗透率偏低，产业链面临整体升级。**深圳邮轮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但与新加坡、香港、迈阿密、上海等国内外城市相比，深圳邮轮母港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配套设施仍有待完善，邮轮母港建设与城市旅游资源的联动不够紧密，邮轮经济尚有较大发展空间。当前受疫情影响，邮轮旅客规模处于低谷状态。

**航运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高端业态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与新加坡、上海、香港等国内外城市相比，深圳航运服务业呈现重港口业务、轻航运业务的发展特征，航运辅助业务及衍生业务发展层级相对较低，航运行业数据统计机制尚未完善，航运发展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

### **第三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深圳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五年，也是深圳港持续向世界一流港口迈进的关键时期。深圳港口与航运发展面临复杂的外部挑战，也迎来新的战略机遇。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港口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不断调整，受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阻隔及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处在历史转折点，全球化发展进入深水区，我国以“一带一路”全方位对外开放战

略及海洋强国战略为支撑，主动重塑区域分工合作格局、深度参与全球治理重构，积极谋划提高国际话语权，对深圳港代表国家参与全球港口竞争提出更高要求。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港口服务经济腹地对内纵深不断拓展。**高端要素将进一步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内四大城市群集聚，国内大市场体系逐步健全，未来我国将充分推动完备的工业体系与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相衔接，从过去“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逐步转变为“内外兼顾、以内为主”的双向型经济。国内经济纵深进一步拓展，要求深圳港积极面向内陆拓展服务范围，支撑双向要素流通循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广深港三地共建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服务体系。**“十四五”是深圳高端航运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和窗口期，深圳港需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围绕港口在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核心枢纽作用，充分加强对发展国际航运重要性的认识，对标国际领先的港口城市和航运中心，持续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探索完善支撑国际航运服务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国际航运发展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深圳国际航运综合竞争力，加快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

**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深圳被赋予建设全球标杆城市的战略使命，港口需按照

港城融合发展、运输绿色低碳、服务智慧高效发展思路，支撑深圳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深圳港是前海合作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需进一步巩固提升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地位，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港口核心引擎功能，在增强对外联通、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枢纽海港等方面做出更大价值贡献。

##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历史机遇，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港口发展质量效益，推动港城融合更高水平发展，坚持港口与现代航运服务业并重，提升港口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基本建成世界一流港口，为深圳建设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适度超前，统筹规划。**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综合考虑各港区资源条件，以“增量优质、存量优化”为导向，统筹推动深圳港总体格局优化发展。充分

考虑前瞻性并预留发展弹性，港口设施规模适度超前于港口发展水平需要，为港口长远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融合发展，和谐共生。**按照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统筹港口与城市、社会、环境关系，协调城市空间、港口设施、产业用地布局，持续完善港口货物运输组织及管理，优化调整港口集疏运结构，推动形成港城联动、融合发展新格局。

**功能拓展，服务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多元化服务模式与多样化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拓展港口能源、邮轮、航运等综合性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现代航运及服务业发展水平，强化港口综合枢纽地位和海上门户作用，创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港口发展新模式。

**绿色低碳，智慧引领。**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探索高效集约、生态友好的港口可持续发展路径。加大港口绿色发展资源投入，全面推动港口绿色低碳化转型发展。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进新技术与港口发展进一步融合，打造智慧港口发展典范。

### **第三节 发展战略**

通过实施“一带一路”交汇港战略、大湾区组合港战略、空间协同发展战略等三大战略，推进深圳港由贸易大港向“贸易、能源、邮轮、航运”综合性强港转型升级。

——“一带一路”交汇港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深入推进为深圳港航业以及本地港口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条件。深圳港应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积极创新多种物流方式融合发展，扩大经济腹地，创新港口与物流发展内容和方向，提升面向“一带一路”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大湾区组合港战略。以深圳港为枢纽港、珠三角范围内的组合港为喂给港，实现联动发展。推动跨关区海关信息互认互通，推进内陆组合港通关一体化，进一步研究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港口资源共享、信息连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港口集群。

——空间协同发展战略。完备的港口基础设施是深圳港巩固国际枢纽海港地位，提升国际辐射能力和影响力的重要前提条件。未来深圳港将构建基于空间协同的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从合理优化港区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等维度出发，进一步发挥大型化、专业化码头优势，推进港口生产经营持续保持强劲势头。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持续巩固提升集装箱运输核心地位，按照“港口与现代航运服务业并重”的发展原则，不断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深圳港由贸易大港向“贸易、能源、邮轮、航运”综合性强港转型升级，努力将深圳港建设成为

引领亚太、辐射全球、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全球湾区核心  
枢纽海港，跻身世界一流港口行列。

### 专栏1：港口与航运“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远景年
发展规模	1、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深圳港	2655	3300	4100
		西部港区	1320	1700	2000
		东部港区	1335	1600	2100
	2、LNG接收量（万吨）		957	1600	2400
	3、LNG加注量（万立方米）		0	80	220
	4、年接待邮轮量（艘次）		97 (2019年)	100	150
5、邮轮旅客吞吐量（含大湾区游）（万人次）		36 (2019年)	260	390	
基础设施	6、专业化集装箱泊位（个）		47	48	63
	7、LNG设计吞吐能力（万吨）		1430	2280	2600
	8、LNG加注补给泊位（个）		0	1	4
	9、西部航道通航条件		20万吨级 单向通航	20万+10万 吨级双向通航	双向20万 吨级通航
多式联运	10、公路集疏运占比（%）	深圳港	71.4	65	40
		西部港区	63.4	60	45
		东部港区	79.4	71	35
	11、水路集疏运占比（%）	深圳港	27.9	34	50
		西部港区	36.6	40	55
		东部港区	19.3	27	45
	12、铁路集疏运占比（%）	深圳港	0.7	1	10
		西部港区	0	0	0
		东部港区	1.3	2	20
智慧示范	13、全自动化码头（个）		1	2	3
	14、大湾区组合港（个）		7	30	基本覆盖
	15、内陆港（个）		7	11	20
绿色示范	16、码头岸电使用率（%）		3.7	10	18
	17、场内作业车辆清洁能源占比（%）		45	100	-
	18、使用0.1%低硫油远洋船舶占比（%）		10	20	50
航运发展	19、深圳籍登记船舶（万总吨）		251	1000	2000
	20、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数量（家）		11	20	50
	21、国际中转比例（%）		13.4	15	30

说明：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 第三章 发展任务

### 第一节 构建一体三翼七区协同总体格局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市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综合考虑当前各港区资源条件、服务职能分工、港城协调发展等因素，“十四五”期间推动深圳港总体格局由“两翼、六区、三主”向“一体三翼、七区协同”发展。其中，“三翼”分别为“西翼”、“中翼”和“东翼”；“七区”分别为“西翼”的南山港区、大铲湾港区、大小铲岛港区和宝安港区，“中翼”的盐田港区和大鹏港区，“东翼”的小漠港区<sup>①</sup>。

**优化深圳港总体规划布局。**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布局思路，科学统筹全市域港口资源，深化港口定位与港区功能优化调整研究，优化深圳港总体格局。重点发展盐田港区、南山港区、大铲湾港区集装箱运输功能，优化大小铲岛港区、宝安综合港区、机场福永码头群、深圳河北岸码头功能，提升大鹏港区 LNG 运输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小漠港区成为深圳港未来向东功能拓展的核心增长极。

**拓展和完善深圳港总体服务功能。**在巩固和强化装卸储存、中转换装、运输组织、通信信息、生产生活服务等传统

<sup>①</sup>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合作区统筹纳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本次规划将小漠港区纳入研究范围。

功能的同时，研究拓展和完善深圳港五大功能：**一是现代物流服务功能**。积极拓展融资、结算、通关、信息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供应链业务，加强与香港港口的合作，加快发展保税仓储、流通加工型和信息密集型等物流服务，吸引物流中心、物流企业总部集聚。**二是国际航运服务功能**。依托港口规划建设相对集中的国际航运商务基地，进一步整合目前分散布局的口岸、查验、船代、货代等设施和功能。与香港全面合作，共同发展国际金融、保险、咨询等高端服务业。**三是邮轮及水上客运功能**。拓展邮轮、游艇功能，完善面向港澳和珠江三角洲等区域的水上客运和口岸服务设施。**四是保税服务功能**。适应自贸区及国际物流发展需要，强化港口保税功能，积极开展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等业务。**五是航运配套产业功能**。根据自身资源条件和区位特点，完善船舶修造、外轮供油等特色临港产业，服务于香港及华南沿海航运业发展。

**强化主要港区核心定位**。南山港区是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兼具邮轮、客运和部分散、杂货运输及修造船等功能；盐田港区是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相应发展现代物流，全面巩固提升欧美远洋干线运输优势；大铲湾港区是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兼顾内外贸运输服务、远洋渔业等功能，开展商品汽车滚装运输；大小铲岛港区以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等运输功能为主，发挥地区能源保障作用，

打造深圳西部能源储运基地；宝安港区以散杂货运输、客运为主，适度发展集装箱驳船运输；大鹏港区以进口 LNG 接卸为主，拓展 LNG 转运、加注补给、保税服务等功能，兼顾油品储运；小漠港区主要发展集装箱、散杂货、远洋渔业等功能，开展商品汽车滚装运输，打造深圳东部增长极，实现与“中翼”港口协同发展。

**提升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适应全球船舶大型化和航运联盟化发展趋势，提升深圳港航道通行能力，基本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通航。重点建设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提升西部港区大型船舶进出港能力。提升航道信息化和船舶标准化水平，实施航道提升等级工程，推进航道养护现代化，提升航道养护技术。加强锚地资源保护，提升锚地防台风能力，保障港口运输安全。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港口与航运安全发展水平。

**集约高效利用港口岸线资源。**以服务主要港区和重大临港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强对港口岸线资源的保护和控制，统筹规划用好港口岸线资源。结合前海合作区、海洋新城等的发展建设，深入研究西部港口岸线资源优化利用和空间布局优化方案，重点保障港口航运和海洋产业发展空间。注重港口岸线开发节奏和发展重点，实施规模化开发，严格管控和合理利用盐田东、大铲湾集装箱码头岸线资源，确保集装箱发展空间充足。

**强化建设工程弃土运输保障能力。**根据《深圳市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选址方案》持续完善大铲湾港区三期、盐田港东作业区、宝安综合港区等临时弃土码头及装船点运输服务，在空间和时间上合理安排弃土运输必要的基础设施资源。结合新一轮深圳港总体规划修编，布局建设含弃土外运功能的永久性散杂货码头，形成西中东布局均衡合理的弃土海上外运格局，保障全市弃土运输有序良性运转。

### 专栏 2：深圳港区功能布局优化

#### 深圳港总体格局：

西翼：南山港区、大铲湾港区、大小铲岛港区和宝安港区。

中翼：盐田港区和大鹏港区。

东翼：小漠港区。

#### 港口主要公共基础设施：

深圳港航道基本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通航，重点建设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 配套政策保障：

进一步优化完善港口发展顶层设计的理念思路和具体方案，统筹解决全港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协调。

## 第二节 建设世界一流国际集装箱枢纽港

坚持巩固提升深圳港集装箱枢纽港核心地位，持续完善集装箱运输基础设施，优化集装箱运输效率，进一步联通全

球、辐射广阔内陆腹地，提升深圳港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到2025年，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300万标箱。

**推动大铲湾港区码头建设。**加快启动大铲湾二期3个20万吨级大型集装箱泊位前期工作，提升西部港区大型船舶进出港能力。协调推进大铲湾三期围填海与20个驳船泊位项目。统筹港城发展需要，探索在大铲湾港区建设立体化集装箱码头，研究依托大铲湾三期开展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设立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优化拓展港区功能，发展金融、商贸、现代物流产业，适时推进大铲湾港区汽车滚装码头建设。

**加快盐田港区东作业区建设。**盐田港东作业区是深圳港进一步巩固提升华南地区超大型船舶首选港地位的重要战略资源。加快推进盐田港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建设，一期工程新建3个20万吨级自动化泊位，年设计吞吐量300万标箱。推进盐田港中作业区和东作业区连接通道建设。

**推进宝安综合作业区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建设，完善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充分发挥宝安作业区优良的陆域、水域发展条件，研究绿色、智慧、高端建材产业园及供应链综合物流园区功能，并适时新增货运滚装运输、客运等功能。结合港、产、园、城发展需要，启动作业区规划布局和局部调整研究，提升港口功能，为深圳生产生活及国际会展中心提供高质量服务。

### 专栏 3：集装箱枢纽港

#### 重点码头工程：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深圳港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工程、宝安综合港区一期工程。

### 第三节 打造全球领先的国际 LNG 枢纽港

巩固以海运为主体的 LNG 运输格局，强化深圳港 LNG 接卸和服务能力，完善 LNG 运输保障体系，提升能源运输安全水平，打造全球领先的国际 LNG 枢纽港。到 2025 年深圳港 LNG 接收规模达到 1600 万吨。

**加快提升深圳港 LNG 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大鹏 LNG 走廊，提升深圳港 LNG 接收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管网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码头 2#泊位工程前期研究工作。合理利用有限港口岸线资源，统筹协调扩建储罐、LNG 接收站配套码头与大鹏港区现有及在建 LNG 基础设施的关系和分工定位。提升大鹏港区海上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保障海上 LNG 运输安全发展。持续推进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打造国际天然气资源对接国内市场的重要窗口和大宗能源商品人民币跨境业务结算的重要支撑平台。

**构建自主可控的 LNG 运输体系。**整合深圳既有 LNG 运输资源，组建兼顾远洋进口和内贸运输的深圳本地 LNG 运输船队，提升海上 LNG 运输保障水平。进一步研究采用租购并举的发展模式，加快形成服务于深圳港加注母港建设的加注补给船队。探索深圳港加注船队组建模式，满足 LNG 动力船舶清洁燃料加注需求。

**打造亚洲东部 LNG 加注中心。**优化保税 LNG 加注补给业务流程，研究“先供后报”“一船多供”“边联检边搭靠”等创新举措。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 LNG 加注补给业务，提升对 LNG 动力国际船舶吸引力。探索保税 LNG 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积极争取国家出台保税 LNG 加注补给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深入推进“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改革，并进一步完善地方配套政策体系。

#### 专栏 4：LNG 枢纽港

##### LNG 工程：

国家管网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城市天然气输配工程、天然气枢纽城市配套项目、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码头 2#泊位工程。

##### 配套政策保障：

**推动保税 LNG 加注补给政策改革。**优化保税 LNG 加注补给业务流程，完善并推动保税 LNG 加注补给业务相关配套政策落地，争取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 LNG 加注补给业务。探索开展保税 LNG 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

## 第四节 构建品质卓越的国际邮轮枢纽港

全面提升邮轮始发港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邮轮母港高质量发展，提供便捷舒适、立体丰富的水上旅游体验，建立与其它运输方式高效衔接的航线网络，打造集交通、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到 2025 年，邮轮旅客吞吐量达到 260 万人次。

**打造邮轮休闲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大力发展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支持中国国籍邮轮旅游发展，支持国际邮轮母港与世界著名邮轮公司合作。丰富邮轮旅游国际国内航线，推进深圳至东南亚国家“飞机+邮轮”业务。优化升级“海上看深圳”旅游项目，打造深圳海上旅游特色品牌，逐步拓展“海上看湾区”和“大湾区空海游”等观光旅游品牌项目。开通以蛇口邮轮母港为基地的直升机“空海游”观光航线。建设邮轮旅游消费体验中心，进一步促进游艇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完善邮轮旅客进出港配套交通设施建设，提升邮轮码头接驳服务水平。创新建设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推动落实游艇自由行免担保政策。

**优化邮轮出入境管理机制。**优化邮轮口岸通关环境，研究开展邮轮实名制“单一窗口”建设工作，探索实现海关监管与安检“一机多屏”。开通五星旗邮轮旅客进出蛇口口岸绿色通道，积极争取在蛇口口岸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

签和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构建多层次水上客运服务体系。**完善水上客运枢纽布局，利用深圳丰富滨海旅游资源条件，构建由高速客运、邮轮旅游、休闲娱乐等组成的多层次特色水上交通服务体系，发展深惠汕东部海上航线，完善西部水上客运航线，开展深港海上渔旅合作项目水上交通专项研究，明确码头布局及规模需求，支撑大湾区优质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深圳市海上休闲与客运码头专项规划修编。开展深圳河北岸码头专项规划研究，明确码头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南澳码头规划建设，在坝光、新大等片区规划选址海上休闲和客运码头，打通东部海上交通廊道。研究在深远海建设海洋牧场休闲体验区及配套邮轮码头，支撑海洋渔业产业发展。

**推动机场福永码头客运枢纽功能升级。**研究做大做强机场福永码头多式联运枢纽功能，完善“水上客运+陆空铁”的特色客运服务网络，配套发展具有湾区旅游特色的游艇服务功能，将机场福永码头打造成为高效服务大湾区珠江两岸的综合性客运枢纽，推动机场福永码头与周边港区协同，构建空海联动新格局。

## 专栏 5：邮轮枢纽港

### 客运邮轮码头工程：

深圳机场福永码头升级改造、深圳河北岸码头、前海客运码头及海空口岸、南澳客运码头、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客运港、深圳歌剧院观光船码头、深圳湾人才公园观光船码头、大梅沙旅游客运码头。

### 配套政策保障：

争取国际邮轮港建设、邮轮游艇经济创新扶持政策。推动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邮轮航线拓展试点建设。在大鹏半岛、前海蛇口自贸区等地探索建设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推动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增设“国际旅客中转”功能。争取在深圳蛇口口岸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和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 第五节 提升小漠港东部增长极功能作用

小漠港区是深汕合作区重要的对外交通门户，也是未来辐射引领粤东地区发展的重要依托。加快推动小漠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对巩固和提升粤东港口群整体辐射能力和竞争优势，探索区域合作发展新模式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提升小漠港区战略定位。**深入研究小漠港区发展定位、功能布局、集装箱运输发展路径及与盐田港区互动发展关系。研究将小漠港区定位提升为承接深圳港未来向东功能拓展的核心增长极，进一步强化小漠港区区域辐射力和竞争

力，发挥小漠港区作为服务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作用。

**完善小漠港区功能布局。**推动小漠港区规划调整，以散杂货运输起步，发展集装箱内支线和近洋航线，承接盐田港部分功能，兼顾水上客运。打造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发展冷链物流、消费品物流、电商物流等专业物流，培育保税仓储、进口加工、商贸交易、水产品加工和精深研发等服务功能。强化交通集散、综合服务以及滨海创新的辐射带动功能，打造粤东地区客运、货运中心。依托小漠渔港，积极争取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落户深汕合作区。谋划开展小漠客运港规划研究，增强港口服务能力，实现与深圳港区联动发展。

**推动小漠国际物流港规划建设。**预留港口发展空间和条件，加快启动小漠港二期码头工程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推进小漠港口岸服务大楼及相关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汽车产业发展，建设具有规模化中转储运、物流集散功能的商品汽车滚装运输系统。

**加快小漠港区疏港铁路规划研究。**加强与铁路部门协调，积极争取将小漠港疏港铁路纳入铁路网规划。开展小漠港疏港铁路方案的规划选址、线位研究等前期工作，尽早组织开展疏港铁路专班等相关工作，扩大港口腹地辐射范围，串联周边港口群联动发展。

## 专栏 6：小漠港区

### 小漠港区建设工程：

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小漠港疏港铁路。

### 配套政策保障：

将小漠港功能定位为深圳港竞争力提升的战略资源、东部发展核心增长极。推动小漠港区由既有的散杂货功能码头升级为汇集集装箱、汽车滚装运输、远洋渔业等功能的综合性码头。

## 第六节 完善港口集疏运及联程联运体系

大力调整运输结构，充分发挥水运、铁路运输优势，推动港口大宗货物集疏运输向水路和铁路转移，重点打造水水中转-组合港、海铁联运-内陆港体系。到 2025 年，水路集疏运比例提升至 34%。

**打造水水中转-组合港体系。**大力发展“水水中转”，逐步降低公路集疏运比例，缓解港城矛盾。完善深圳与珠三角港口群间的水路运输网络，支持深圳港口企业参与组合港码头建设，推动水路组合港间专线驳船班轮化运输。在发展大型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的同时，加强内支线中小配套码头建设，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推动驳船泊位配套建设，形成大小码头结合的内支线中转体系。

**打造海铁联运-内陆港体系。**加快构建功能完善的近距离内陆港体系，减轻疏港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影响。统筹考虑

中欧班列、海铁联运、内陆港、国际中转集拼等业态需求，推进建设物流枢纽配套海关监管设施。在既有内陆港基础上，与更多腹地城市开展内陆港合作，提升内陆港辐射范围，至2025年，与深圳港合作的内陆港数量达到11个。按照电气化复线标准，加快推进平盐疏港铁路改扩建和盐田港区增加铁路到发线、装卸线工程，提升与内陆无水港间的铁路运输能效。加快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完善高标仓、冷库等配套物流基础设施，探索“铁路用地+产业用地”复合开发模式，保障堆场用地空间，发挥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功能。积极推动小漠港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有效拓展港口腹地。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双方的业务交流，积极争取更具竞争力的运价优惠政策，切实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海铁联运综合竞争力。对通过海铁联运方式经由深圳港中转的集装箱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引导中南、西南等地区的货源通过海铁联运向深圳港集结。探索利用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富余运力服务内陆港货物运输。

**完善公路集疏运体系。**结合深圳市干线公路网的规划建设，完善“东进东出、西进西出、东西沟通”的公路集疏运通道格局，提升港口与产业园区集疏运服务水平。加快妈湾跨海通道、机荷高速改扩建、宝鹏通道、盐龙大道南段等疏港项目建设，谋划深港西部新通道。推进形成以沿江高速、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南坪快速、广深高速、南光高

速和龙大高速为主的西进西出通道，以盐排高速、水官高速、南坪快速、坪盐通道、盐龙大道、深汕高速、盐坝高速公路为主的东进东出通道。根据未来城市及港口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疏港货运交通组织。

**加快推进后方陆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拖车综合服务中心等港口后方陆域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盐田港区和西部港区后方港口配套用地管控，保障港区后方配套需求空间供给，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促进港城融合发展。探索空间集约、立体、复合利用新模式，研究及试点立体公共挂车池，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减少对于停车场用地及道路资源的占用。

**提升深圳机场福永码头联程联运服务水平。**推动福永码头改建方案研究，完善福永码头与机场东枢纽、T3 机场航站楼等周边枢纽间的接驳系统。优化完善海陆空铁旅客联程联检流程，提高联程联运服务效率。

### 专栏 7：港口集疏运

#### 港口集疏运完善工程：

平盐疏港铁路、小漠港疏港铁路、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一期工程；妈湾跨海通道、机荷高速改扩建、宝鹏通道、盐龙大道南段等疏港通道项目。

## 第七节 大力发展中欧班列链接一带一路

持续巩固提升深圳作为国际化门户、对外贸易窗口、金融及产业合作高地的核心功能，积极推动中欧班列与深圳港联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

**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组合枢纽港建设。**打造以西部港区和东部港区为核心的港口物流枢纽，加快推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托深圳东、西部港区及综合保税区建设，携手香港共享航运资源、统筹港口服务体系、对接国际港航标准，共同建设“一带一路”贸易组合枢纽港。

**加密中欧班列运行线路。**深入研判未来经深圳港链接的中欧班列需求总量，研究优化中欧班列发班频次，有效解决货运量增长与中欧班列运行线路不匹配的问题。积极与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协调，申请加密与德国、匈牙利之间的中欧班列班次，进一步强化深圳与欧洲的产业经济联系，稳固深圳联通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物流通道，进一步巩固欧深产业经贸联系。

**扩大中欧班列辐射范围。**发挥深圳西部港区东南亚航线高效密集优势，通过国际海铁联运将“湾区号”辐射范围进一步延伸至东盟，推动开通深圳至英国伦敦、老挝万象等国际班列，实现“一带”和“一路”在深圳交汇，进一步发挥深圳作为衔接“欧洲-东盟”的国际交通枢纽城市作用，提

升面向“一带一路”的辐射能级。

**推动开行进口回程中欧班列。**基于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结合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需求升级背景，挖掘国内市场对中欧班列沿线国家进口产品需求，常态化开行欧洲进口班列，推动解决空车回程背后的贸易不平衡与运能不平衡问题，实现班列高质量发展。加快中欧班列监管场站建设，增强回程揽货能力，稳步提升“东盟-深圳-中亚-欧洲”“台湾-深圳-中亚-欧洲”等双向通道产品的竞争力。

## **第八节 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模式**

以区域港口群协同发展为导向，携手广州、香港、澳门共同构建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航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实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港口集群。

**实施大湾区航运发展联盟战略。**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广州港、深圳港与珠江口其他港口深度合作，加强港口业务优化整合。推动港航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市场主体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交流。推动整合珠江口水域航道锚地资源，完善航道、锚地、引航、调度“四统一”管理体系，实现航道锚地资源统筹管理和高效利用，推动粤港引航互认。

**复制推广大湾区组合港模式。**推广“盐田—惠州组合港”

“蛇口—顺德组合港”模式，实现组合港和深圳港一体化监管，进出口货物在组合港堆存和查验。联动建设国际贸易组合港，创新前海枢纽港、深港组合港、湾区港口群、国际港口链“四港联动”模式，拓展组合港覆盖范围。推广5G、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深圳港及组合港的应用，探索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物流协同发展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协同发展。到2025年，力争组合港由2020年的7个增长至30个。

**优化海关物流监管模式。**积极协调海关，推动水陆空口岸、特殊监管区域、监管场站之间的海关监管货物流转和物流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简化通关流程，形成物流一体化网络。支持海关提升组合港一体化运行和海关监管信息化水平，整合港口、班轮公司、船舶代理、驳船、报关行、货代的数据信息，提高水水中转通关效率，大幅提升组合港模式运作效率。支持海关优化通关查验模式，实现港口物流作业和海关通关查验的高效协同，提升港口作业效率。

### 专栏 8：组合港体系

#### 组合港配套政策保障：

**推动港口协同合作发展。**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广州港、深圳港与珠江口其他内地港口深度合作，支持发展大湾区航运联盟，推动整合珠江口水域航道锚地资源，完善航道、锚地、引航、调度“四统一”管理体系。

**推动组合港通关模式复制推广。**在广东省内复制推广“盐田—惠州组合港”“蛇口—顺德组合港”模式，实现组合港和深圳港一体化监管，进出口货物在组合港堆存和查验。拓展深圳港组合港体系，推动组合港覆盖大湾区主要城市和内陆组合港通关一体化。

## **第九节 促进现代航运及服务集聚发展**

坚持港口与现代航运服务业并重的发展原则，把握综合改革授权试点契机，补齐深圳港高端航运服务功能短板，推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法律、航运咨询等高端航运功能集聚深圳港，高水平建设航运服务聚集区，打造航运服务业创新高地。

**加快吸引航运要素落户深圳。**聚焦“蛇口—前海—海洋新城—光明”西部海洋科技创新走廊和“盐田—大鹏—深汕”东部向海发展走廊，吸引大型航运企业总部、运营中心落户深圳，建设前海、盐田、大鹏航运服务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航运经纪、航运代理、船舶管理、船员劳务等航运服务企业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积极培育航运保险、融资、经纪、公估、理算、资讯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建设航运人才培养和高端智库集聚中心。**借鉴国内外航运人才培养的先进经验，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航运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航运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探索建设国家级深港国际海员评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商学院，加大对

深圳国际航运人才的储备力度。探索通过学校自办、校企联合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包括深圳海洋大学等在内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航运专业和航运相关课程，促进航运人才培养产业发展，为深圳乃至国际航运市场输送船员和高端航运人才。加快建设船员职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为高素质航运人才建设提供支撑。加快引进高水平国际航运服务业务团队，推进国际海事可持续发展中心等高端智库落户前海，支撑高端航运服务聚集发展。

**建设航运法律服务中心。**支持航运法律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扩大深圳既有海事仲裁机构的影响力，积极培育专业服务于航运业务的海事律师事务所，面向国内外引进航运法律专家和法律咨询专业人才，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国际交流，拓展航运法律服务领域，为相关企业、个人提供专业的航运法律服务。加强与新加坡港等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国际港口城市海事管理合作机制。引进和培育一批在业务领域和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支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发展。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企业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联系与合作。

**建设航运金融服务中心。**一是积极发展深圳航运基金。坚持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深圳航运基金，选取市场上经验丰富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重点对航运以及现代航运服务等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持续完善资金募集等相关

工作，充分发挥深圳航运基金引导作用，参与全球航运市场的资源配置，提高基金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大力发展国际航运保险业务。支持保险企业设立海洋保险事业部或运营中心，引导中国渔业互助合作社、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等设立深圳分部或办事处，围绕货物运输、港口码头操作、船舶资产、仓储等环节，以及新装备新技术使用等需求创新国际航运保险产品。三是打造前海国际高端航运金融服务中心。大力发展海洋金融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发展船舶融资、航运衍生品等航运金融业务，加快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吸引香港航运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海洋领域的大型企业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吸引各类航运组织和功能性机构在前海集聚，面向进出口物流需求探索设立国际结算中心，探索打造航运金融创新基地。四是打造盐田特色金融集聚区。充分发挥深圳东部滨海区位优势，紧密结合东部特色产业资源，构建以航运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为重点的特色金融集聚区。鼓励发展船舶融资、航运基金、航运保险等航运金融业务，争取设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

**建设全球跨境电商集散中心。**一是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布局。推进适用于跨境电商直邮“集货模式”、B2B直接出口模式、B2B出口海外仓模式等模式出口货物的特殊场站建设，推动建设一批跨境电商进口保税仓，大力支持跨境电

商发展，吸引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及产业链聚集。二是抢抓国内尚未形成跨境电商退货转运成熟模式的机会，打造全国首个跨境电商退货、转运及逆向物流管理中心，研究出台规范的跨境电商退货转运流程和细则，避免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产品在海外闲置或者低价抛售造成损失，完善跨境电商退货退税政策，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及交易活动落户深圳。三是提升跨境电商海运服务水平。扩大海运快线开行班次，搭建高效、柔性、低成本的全球配送网络，提升全球消费品中转集疏和国际游客汇聚通达水平。结合深圳跨境电商发展优势（航程缩短、航线密集等），进一步创新开拓或加密海运快线，构建点对点海上快速运输网络。四是提升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办法，对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银行系统直联模式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进行跨境结算，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跨境电商领域支付服务。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支持口岸查验单位通过“单一窗口”向进出口企业、口岸场站推送海关通关状态信息，加强与香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合作对接。

**打造国际中转集拼中心。**一是加快国际中转港建设，实施多国集拼前海、盐田模式，拓展欧美-东南亚国际中转、“一带一路”中转和“驳船-大船”中转业务，建设特色产

品枢纽港。二是明确将“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纳入对国际航运发展的相关资助扶持政策的覆盖范围，力争打造优于新加坡、香港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经营环境，将其培育成深圳国际航运发展的新增长点。三是加快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仓库资源建设，为深圳国际集拼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载体。同时探索在保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实施国际集拼集装箱事后备案制度，切实落实“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四是充分利用深圳港外贸集装箱中转地理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授权深圳开展外籍国际航行船舶捎带业务，推动深圳国际集拼业务发展迈向新台阶。五是探索打造统一、高效的国际集拼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集拼货物信息、仓储信息、报关信息、退税信息的共享互通，打破各企业间的信息孤岛，构建深圳国际集拼业务生态圈。

**建设国际船舶登记中心。**一是以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省市有关部门深度参与国际船舶登记配套制度改革，加大《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立法协调力度，推动涉及营运、财税、金融、航运服务、法律服务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配套制度改革，增强服务国际船舶的能力，提升深圳国际航运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鼓励和支持地中海、马士基、达飞轮船等船公司在深分支机构升级为区域总部，吸引增量船舶资产在深圳登记。三是依托前海创新优势，推进“中国前海”船籍港制度改革，实

施与国际接轨的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国际船舶登记相关营运、税收、金融、航运服务等配套制度。鼓励船舶在深圳注册及挂旗，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入级检验业务，吸引国际知名船级社在深圳开展业务，进一步壮大“五星旗”中国船队规模，树立“中国前海”的国际船舶登记新坐标，推进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国际航运服务创新高地。四是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船舶组合登记制度，有序扩大国际船舶登记适用范围，积极探索新兴海洋装备、海上设施等海洋产业要素登记，拉动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城市群航运经济发展。到2025年，深圳国际登记船舶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国际船舶的能力显著增强，国际航运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 专栏 9：航运服务

#### 航运服务配套政策保障：

探索研究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研究实施更加便利的“中国前海”船籍港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推动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扩大登记范围，进一步放宽登记形式、船舶检验方面的限制；对登记为“中国前海”的境外进口船舶和境内建造船舶，争取免税和退税政策。研究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草案）》，并按照立法程序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制定“深圳国际中转港”工作方案。按照强化国际中转集拼、推动深圳港发挥“一带一路”桥头堡核心功能主体思路，形成保障国际中转功能发展的一揽子行动计划。

**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企业在深圳设立研发机构和投资产业项目，支持知名海洋科研机构、高校等在深圳设立研究院或分支机构，发挥重大科技产业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我市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应用在海洋领域或将海洋科技成果应用于非海洋领域。

## **第十节 提升港口绿色化智慧化发展水平**

推动清洁能源推广利用，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打造全球领先绿色发展示范港。围绕智慧港航建设，强化水运管理、服务、运营业务的智慧化水平，应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智慧水平。

**加快清洁能源在港区的应用。**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或转用低硫燃油，进一步提升船舶岸电使用率，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开展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研究，探索适时出台强制性规定，要求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使用硫含量 $\leq 0.1\%m/m$ 的低硫油。继续推动港口岸电建设，进一步提升船舶岸电使用率，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到 2025 年，深圳港码头岸电使用率达到 10%以上。推动新能源汽车在港口作业领域应用，推广使用电动拖车和堆高机。推动风能、太阳能、潮汐能在港区应用，探索在有条件的港区打造零碳港口。开展氢能应用示范，在深圳东西部港口建设氢能产业示范港。研究试点氢能叉车、拖车，根据妈湾、赤湾、蛇口及盐田港码头部分、

拖车等氢能应用示范需求，在妈湾电厂、盐田、大鹏片区配套建设加氢站。率先在公务船舶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船舶应用示范。新增港作拖轮加装尾气处理设施。鼓励游船和港作船舶使用电能或者 LNG 动力。加强港区和后方堆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代。

**深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提升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引导船舶含油污水本地化处置，细化和规范船舶含油污水在深圳港上岸和处置全作业流程，实现船舶含油污水本地化处理。研究降低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标准，研究制定船舶含油污水本地处置的补贴政策，降低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费。规划建设含油污水处置企业专用码头，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固定接收泊位及暂存设施，完成含油污水储罐、管道等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含油污水处置设施扩容建设，提升本地含油污水处置能力。结合小漠港区发展规模和城市发展废水处理需求，研究在小漠港区规划建设废水处理厂可行性，补齐东部港区含油污水设施能力缺口，实现东、西部港区船舶含油污水处置能力均衡发展。到 2025 年，深圳市船舶含油污水处置设施布局不断优化，船舶含油污水本地处置更加便捷。

**推进国际一流的智慧发展示范港建设。**推进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网联、BIM 等先进技术在港口业务及工作场

景中的融合应用推广，探索建立标准化的智慧港口运营、管理、运行体系框架，推动港口整体运行效率、货运效能、客货服务、协同数字化管理等综合能力不断提升。积极推进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动港区作业区龙门吊远程操控、岸桥远程操控、拖车无人驾驶等自动化技术应用，加快港口装备及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航运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港口运营效率。完善港口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智慧安防系统，满足港区精细化、智慧化管理需求，打造集装箱码头智慧化试验区。推行货车进港作业预约机制，推动深圳港进出口作业流程无纸化，进一步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

**建设港口公共数据平台。**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深圳港主题数据库。按照统筹协调、数据驱动、安全可控、多方参与的原则，推动深圳港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港口公共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智慧港口运营水平。

##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作为统筹安排全市港口与航运未来五年发展的专项规划，充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努力推动各类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运输结构与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深圳港口实现可持续发展。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规划涉及港口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全生命周期、港口交通集疏运方式结构、载运工具能源结构等诸多领域，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对于各类资源利用、污染排放等可能产生影响。各类资源利用包含建设港口码头泊位、港口集疏运交通设施等对于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占用或改变。污染排放包含港口集疏运工具使用以及港区作业过程可能导致的尾气排放、噪声污染、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产生等。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规划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与国土空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紧密协调，确保港口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统筹协调发展。

本规划的实施以满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核心要求，促进土地、岸线、空间等多种资源的集约复合利用。针对规划中涉及未来五年建设的项目，需按相关程序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推动空间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研究试点立体公共挂车池，大力发展甩挂运输，推进港区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探索空间集约复合利用新模式，降低对停车及道路用地资源占用。推动交通能源结构清洁化升级。大力推广 LNG 船舶，提升港口岸电设施利用效率，探索氢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在港区的示范应用。完善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生活垃圾接收、贮存、转移、处置设施等的规划与建设，提升全过程处置能力。依托智慧化手段，提高港口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能力，推进节能环保新装备应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构建“五个一”工作体系，强化规划落地实施。着力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强统筹、协同实施，创新形成“五个一”工作体系，具体包括一张港航企业名单、一张重大项目建设清单、一张改革创新任务清单、一个港航政策工具包、一个开放共享智库群，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一张港航企业名单”。针对深圳本地港航企业特点，制定龙头型和成长型港航企业名单，重点关注企业营收情况及核心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对于龙头型企业，研究引导企业间良性竞争的相关政策，强化企业间协同合作，提升行业整体竞争优势。对于成长型企业，研究应给予部分政策倾斜，努力扶持成长型企业，助力企业发展，规避无序竞争。

——“一张重大项目建设清单”。为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协同实施，汇总形成包括集装箱枢纽港、LNG 枢纽港、邮轮母港、集疏运通道、物流枢纽等 5 部分，分为续建、新建、前期 3 大类的深圳港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金额、投资来源，确保建设项目组织实施。

——“一张改革创新任务清单”。为抢抓深圳市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出涉及区域协同机制、综合开发模式等制度完善内容，形成政策改革创新清单。为确保创新政策顺利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创

新政策事权范围、责任主体及相关部门。

——“一个港航政策工具包”。为保障规划工作体系顺利实施，提出涵盖综合领域、集疏运体系、海洋经济三方面的政策工具包，明确政策具体内容、依据来源、责任单位，确保港航相关政策按计划实施，促进港航业有序健康发展。

——“一个开放共享智库群”。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对港航科技的投入，完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管理和推广机制，努力建设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管理型、专业型技术智库，建设国际海事可持续发展中心、海洋污染治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智库，明确航运规则、海洋科技等研究领域，打造知名涉海论坛。

**适时启动深圳港总体规划修编，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协调。**结合当前港口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内外部形势要求，为有效促进港口发展任务落地实施，保障港口发展目标实现，适时启动深圳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港口发展顶层设计的理念思路和具体方案，统筹解决全港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协调。

**加强重大项目协同组织实施。**科学统筹重大项目，坚持以规划确定目标、以项目落实规划，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深圳城市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综合利用政府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大项目。加强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格建

设程序。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建立“重大培育项目、重大前期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三级梯度管理机制，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完工一批。完善重大项目协同管理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项目投融资创新。**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拓展项目投资融资渠道，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提高对资源要素的保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多元化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债、基础设施REITs等投融资建设发展模式，争取金融保险机构支持，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加大深圳港发展统筹协调力度。**依托深圳市港航发展指挥部，统筹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临港产业、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工作。确保规划任务落实和评估调整，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和有效实施，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落实。

**强化国际航运发展组织保障。**探索在我市推进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深圳国际航运发展专责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深圳国际航运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制度等，统筹推进国际航运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区域协同、对外交流合作等事项，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国际航运重要性的认识，形成深圳国际航运发展合力。

**完善国际航运发展法律保障。**建议用足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和先行示范区改革授权，结合国际航运发展需求，根据授权对贸易便利化、国际船舶登记、航运金融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做相应修改，为国际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法规保障。